

#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

##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2月22日,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,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。这是21世纪以来第19个指导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。

文件指出,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,突出年度性任务、针对性举措、实效性导向,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,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重点工作,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文件要求,通过完善监测帮扶机制、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、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等措施,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文件提到,在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,要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,具体包括扩大乡村振兴投入、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、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。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,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,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,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;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,开展“百县千乡万村”乡村振兴示范创建,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,深入推进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

此外,文件对产业促进乡村发展、推进乡村建设和改进乡村治理等工作都做出了具体部署。那么,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将如何开展?有哪些重点工作和安排?

23日上午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,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、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,中央农村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,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、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介绍了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据唐仁健介绍,去年以来,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“三农”工作克服疫情灾情叠加等不利影响,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:一是农业生产稳中有进,二是农民收入保持增长,三是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,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。

唐仁健谈道,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。新时代新阶段,“三农”工作就是抓乡村振兴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锚定乡村振兴的总目标,对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文件包括8个部分35条,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“两条底线、三项重点、一个加强”:

“两条底线”,即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;“三项重点”即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;“一个加强”即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,强调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,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。

以下为媒体问答摘录:

**记者:**去年经历了疫情灾情反复考验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了怎样的成效?接下来还将采取什么样的措施,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?

**刘焕鑫:**一年来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我们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一是防风险。全面建立防止

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,近70%的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,其余人员均已落实帮扶措施,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可消除风险。对受灾脱贫人口及时采取帮扶措施,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得到有效化解。

二是抓衔接。对脱贫攻坚期间的帮扶政策分类调整优化,出台33项衔接政策,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出台14个方面倾斜支持政策;深化东西部协作、定点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;乡村振兴机构完成组建,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,衔接工作有序推进。

三是促发展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1561亿元,比上年增加100亿元,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超过50%。帮扶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3145万人,比上年增加126万人、增长4.2%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2550元,比上年增加1810元、增长16.9%。

下一步,我们将重点在四个方面下功夫:一是完善监测帮扶机制,二是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,三是强化重点区域帮扶,四是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实。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不能掉头就走,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,政策力度不减。今年将组织开展政策效果评估,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,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保障。

**记者:**今年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,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在工作机制、工作方式等方面有哪些新的部署安排,以確保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?

**唐仁健:**脱贫攻坚完成以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这是“三农”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。脱贫攻坚过程中一个有效的经验,就

是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也要借鉴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一是压实责任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,具有典型的“条块结合”的特征,需要全党全社会总动员,部门和地方齐发力。下一步,我们将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,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,落实落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具体要求。

二是健全机制。把脱贫攻坚探索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,借鉴运用到乡村振兴中来。去年颁布的乡村振兴促进法,从责任落实、组织推动、社会动员、要素保障、考核评价、工作报告、监督检查等方面,推动健全一揽子乡村振兴的推进机制,广泛动员、集中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转变作风。乡村振兴不同于脱贫攻坚,是持久战,不是攻坚战,是全域、全员、全面的振兴。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,尊重乡村发展规律,用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稳扎稳打推进。

四是建强机构。今年文件强调,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的职责。大家拧成一股绳,从不同的角度、不同的层面有条不紊地推进乡村振兴工作。

**记者:**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乡村建设方面有哪些新布局、新要求?

**刘焕鑫:**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,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抓手,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即将出台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总

结各地做法的基础上,对乡村建设的实施机制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,重点要做到“三个坚持”:

一是坚持以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。加强农村道路、供水、用电、网络、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,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二是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。立足村庄基础搞建设,注重保护传统村落,保留村庄风貌、形态、肌理,留得住青山绿水,记得住乡愁。

三是坚持自下而上、村民自治、农民参与。农民是乡村生产生活的主体,搞乡村建设不能自上而下定指标、下任务,关键是要把农民组织动员起来,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。政府重点做农民干不了、干不好的事,比如农村改厕涉及的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,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以及村庄公共环境整治,这些事情政府必须干好。

**记者:**乡村治理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,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乡村治理方面重点抓哪些,有哪些工作举措?

**刘焕鑫:**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乡村治理,强调要创新乡村治理体系,走乡村善治之路。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,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,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乡村治理的安排部署,重点就是抓好三件事:一是抓基层党组织建设,二是抓精神文明建设,三是抓模式载体创新。

这些年,我们开展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,探索了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等好经验好做法。下一步将加大推广应用力度,进一步明确细化的标准、规范的程序、评价的机制,努力把乡村治理抓出成效,让工作看得见、摸得着,农民有感知、真感受。

(上接 01 版)

我们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,努力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发展,在发展中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五是坚持依法保障人权。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个环节,加快完善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,保障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,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,保障公民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环境等各方面权利,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。六是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。我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,践行真正多边主

义,积极参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,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以上6条,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主要特征,又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,要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坚持好、发展好。

习近平指出,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,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,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,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,统筹推进经济发展、民主法治、思想文化、公平正义、社会治理、环境保护等建设,全面做好就业、收入分配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,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。

习近平强调,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,深化法治领域改革,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,实现尊重

和保障人权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全链条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覆盖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、每一个执法决定、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,坚决杜绝因司法不公而造成伤害人民群众感情、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。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,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、不闻不问的现象,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、坚决追责。

习近平指出,要弘扬正确人权观,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,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。要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,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、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。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

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。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,促进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。要依托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,提炼原创性概念,发展我国人权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。要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,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、学术精湛、熟悉国际规则、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队伍。

习近平强调,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,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观,坚持平等互信、包容互鉴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理念,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。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,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,发挥建设性作用。

习近平指出,人权是历史的、具体的、现实的,不能脱离不

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。评价一个国家是否有人权,不能以别国的国家标准来衡量,更不能搞双重标准,甚至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。要把握战略主动,着力讲好中国人权故事,运用形象化、具体化的表达方式,增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。

习近平强调,各级党委(党组)要担负起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,主动担当作为,切实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、当代中国人权观,提高认识,增强自信,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。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增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,形成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合力。

(据新华社)